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嘉府规〔2020〕7号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嘉定综合保税区 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相关区管集团公司：

《关于支持嘉定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关于支持嘉定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 若干意见

为充分发挥嘉定综合保税区政策和功能优势，服务嘉定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上海嘉定出口加工区整合优化为嘉定综合保税区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20〕6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嘉定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引领，解放思想，创新发展，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和功能优势，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经验，服务嘉定发展对外贸易、吸引外商投资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强化“四大功能”的要求，主动承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所构建国际化中央商务区、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的辐射效应，有效服务嘉定打造“创新活力充沛、融合发展充分、人文魅力充足”的现代化新型城市，更好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对标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拓展功能，创新模式，

完善配套，提升嘉定综保区竞争新优势。聚焦嘉定优势产业集群，发展新业务，打造新平台，构建新模式，将嘉定综保区打造成为开放型经济的新高地、创新与发展的新载体、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。

到 2025 年，嘉定综保区基本完成开发建设，营商环境显著提升，创新业务成效明显，服务功能不断凸显；园区进出口总值较 2019 年翻番，园区企业进出口总值在全区占比较 2019 年翻番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

1. 促进深化便利通关服务。不断促进优化并持续推进监管及通关服务便利化措施，进一步简化进出区管理，便利货物流转，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嘉定综保区开展业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）

2. 推广一般纳税人政策。建立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配合工作机制，鼓励园区企业开展资格试点，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经委）

3. 协调强化诚信体系建设。优化信用管理，鼓励更多企业申请海关 AEO 认证，培育更多高资信企业，使高级认证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待遇，增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，积极创建

诚信园区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4. 推动提供检测认证服务。根据业务需要，推动嘉定综保区建立汽车、食品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认证机构，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，方便园区企业拓展进出口业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推进产业创新与发展

5. 赋能高端智能制造。综合运用综保区的政策功能优势，延伸制造业的产业链和价值链，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、医疗设备、激光雷达等领域的保税检测、维修、整备及再制造等业务，赋能高端智能制造及新兴产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、区科委）

6. 打造保税研发平台。运用综保区独特功能，大力发展汽车、生物医药、智能传感等领域的保税研发设计业务，提升产业创新及应用能力；建立共享实验室、研发平台等共享创新平台，鼓励企业参与其建设运营；鼓励园区企业设立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，把园区打造为境内关外的科技创新区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科委）

7. 提升国际物流分拨功能。逐步加大保税仓库供应，发展现代物流和智能仓储，发展冷链物流、精密物流等高端物流；支持企业开展产业供应链管理创新，打造汽车零部件等进出口供应链中心，促进企业更好融合国际产业链，服务更多嘉定和长三角企业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）

8. 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。打造汽车、赛车、特种车辆、进口商品等特色展示交易平台，通过保税存储展示促进对外贸易，不断延伸服务领域和内涵；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发展，实现跨境电商出口业务，促进更多知名电商企业集聚园区；探索开展融资租赁及其它跨境金融业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经委、区商务委）

（三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

9.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。依托本区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设立嘉定综保区线上线下服务专窗，必要时在园区设立市场监管、税务等办事机构，在公司开办设立、行政审批、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行政服务中心）

10. 创新金融服务和支持。搭建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服务平台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金融业务，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，为优质企业提供融资、增信、保险等服务，提供上市辅导、财务顾问等定制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）

11. 优化园区配套设施。优化园区内外规划，在区外增加商业服务及功能配套设施用地供应，为园区发展创造更多有利条件；优化交通规划和设施，逐步打通周边断头路，缓解物流运输压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交通委、区商务委）

12. 建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。推进实现管委会、海关、市场监管、税务及园区企业等数据的共享共联，为企业投资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提供服务，实现园区协同管理和服务创新。（责任

部门：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)

(四) 促进项目集聚落地

13. 强化招商资源统筹。发挥“三库一平台”作用,将嘉定综保区纳入区级项目统筹平台,将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高端制造业项目精准匹配、优先落户到嘉定综保区;鼓励嘉定综保区和各街镇、产业园区合作开展招商,对合作项目实现利益共享。(责任部门:区经委)

14.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。鼓励跨境贸易、跨国总部、高端制造、高端研发、国际分拨等企业落户嘉定综保区,加大对创新显著、业绩突出的企业的扶持力度,确保相关扶持政策具备竞争力、领先度和持续性。(责任部门:区经委)

15. 优化项目建设管理。细化嘉定综保区产业项目的准入条件,简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,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产出效果,建设安全、绿色、节能、环保及智慧园区。(责任部门:区经委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建设管理委)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强化管委会作用

发挥综保区管委会统筹协调的作用,定期开展工作研究,协调解决嘉定综保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;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,从各自工作职能方面支持嘉定综保区创新发展,协助解决实际问题,探索不断优化嘉定综保区营商环境的新经

验、新做法。同时加强对嘉定综保区公司的支持，完善综保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不断增加综保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国资委）

（二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

支持嘉定综保区不断提升管理服务，更好打造功能服务平台，更好保障驻区机构工作，稳步提升在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中的全国排名。对嘉定综保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养护及大修经费，对承担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支出和运维支出，对《关于支持嘉定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有关扶持资金等，区财政在年度预算给予充分保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国资委）

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